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